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股票代码：00242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川宁生物	指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川宁有限	指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瑾禾生物	指	霍尔果斯瑾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盈辉贸易	指	霍尔果斯市盈辉贸易有限公司
特驰商贸	指	伊犁特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疆宁生物	指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锐康生物	指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海宁东珺	指	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行投资	指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宁驰远	指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鸿聚投	指	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聚宁成	指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思融	指	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伦宁禾	指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伦宁北	指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伦宁辉	指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伦川智	指	成都科伦川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伦博泰	指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KAZ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指	Kelun-Kazpharm CO., LTD.
东证锡毅	指	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资管1号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能源	指	宏源循环能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申万长虹	指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宏健康	指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卫健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名词解释

输液	指	50毫升（ml）以上的大容量注射剂
抗生素中间体	指	生产抗生素的中间产物
非输液制剂	指	除大容量注射剂以外的剂型药品
收率	指	固反应收率，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十亿	指	国BOU，青霉素计量单位，1十亿约当0.625千克
GMP	指	2011年3月1日实行，是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药品生产过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错等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
硫氰酸红霉素	指	分子式C37H67NO13.HCNS，一种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中间体
6-APA	指	分子式C8H12N2O3S，中文名称为6-氨基青霉烷酸（无侧链青霉素），一种青霉素类抗生素中间体
青霉素G钾盐	指	分子式C16H18N2O4SK，一种青霉素类抗生素中间体
7-ACA	指	分子式C10H12N2O5S，中文名称为7-氨基头孢烷酸，一种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
D-7ACA	指	分子式C8H10N2O4S，中文名称为去乙酰-7-氨基头孢烷酸，一种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
7-ADCA	指	分子式C8H10N2O3S，中文名称为7-氨基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一种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
MVR蒸发技术	指	蒸汽机械再压缩技术，利用自身产生的二次蒸汽的能量，从而减少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节能技术
DTNF/DTRO	指	碟管式膜技术简称DT，常见为碟管式反渗透（DTRO）和碟管式纳滤（DTNF）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完成尚待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分拆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3、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分拆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分拆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分拆的证券服务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证科伦药业在本预案中引用本公司/本所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本预案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分拆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科伦药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川宁生物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保持对川宁生物的控制权。

通过本次分拆，川宁生物作为公司下属生物发酵产业抗生素中间体业务的主要平台将实现独立上市，并通过创业板融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川宁生物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方案概况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

深交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要求的市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五）发行上市时间

川宁生物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川宁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川宁生物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222,800,000股（含222,80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川宁生物总股本的10%）。最终发行数量由川宁生物股东大会授权川宁生物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川宁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八）定价方式

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川宁生物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川宁生物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注册后才能实施。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涵盖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多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

川宁生物负责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业务的开展，主要从事生物发酵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为硫氰酸红霉素、青霉素类抗生素中间体（包括6-APA、青霉素G钾盐）、头孢类抗生素中间体（包括7-ACA、D-7ACA和7-ADCA）以及熊去氧胆酸等。川宁生物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分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科伦药业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拥有对川宁生物的控股权。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的川宁生物股份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川宁生物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产品结构、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川宁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深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基于本次分拆事宜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分拆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分拆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科伦药业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	1、保证及时提供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科伦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上市公司、科伦宁辉	1、自川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川宁生物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川宁生物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川宁生物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川宁生物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川宁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川宁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所持川宁生物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公司在川宁生物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承诺人减持川宁生物股票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因违规减持股票而获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川宁生物，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川宁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川宁生物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同意对川宁生物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依法进行赔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	1、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作为川宁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川宁生物（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人将尽力促成川宁生物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4、本人不会利用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川宁生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本人承诺，本人同意对川宁生物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进行赔偿。
	川宁生物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既生素中间体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本公司承诺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	1、本人承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川宁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川宁生物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川宁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川宁生物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川宁生物或川宁生物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川宁生物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分拆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已原则性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分拆。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科伦药业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就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做出如下承诺：自本次分拆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科伦药业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分拆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的进展情况。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川宁生物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各方重要承诺”所述，公司和川宁生物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川宁生物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川宁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川宁生物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川宁生物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川宁生物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长期盈利能力；从价值发现角度，川宁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川宁生物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川宁生物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公司分拆川宁生物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同时，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并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分拆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预案全文。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中止、取消或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1、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宁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内外部审批程序，如以上审议或审核、注册未通过，则本次分拆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同时，由于本次分拆上市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分拆上市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存在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川宁生物本次分拆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川宁生物本次分拆上市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川宁生物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川宁生物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其未来提交深交所审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川宁生物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上市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分拆及川宁生物发行完成后，川宁生物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但由于发行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川宁生物的权益比重将有所下降，且川宁生物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川宁生物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分拆前可能减少。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短期业绩带来的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分拆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所属子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已于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成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并在医院限制使用量。2015年8月27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印发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年版）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抗菌药物品种和品规的遴选、采购、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管措施的出台整体有利于规范抗生素合理用药，但将进一步限制部分抗生素注射剂在医院的用量。抗菌药物行业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抗生素的终端用量，从而对川宁生物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现行有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将新建青霉素G钾盐、6-氨基青霉烷酸（6-APA）生产装置等项目列为限制类产业，川宁生物主要产品包含青霉素G钾盐及6-APA。尽管川宁生物不涉及新建限制类项目，但依然存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对川宁生物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因此，如果未来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川宁生物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抗生素中间体行业受市场需求、下游原料药行业、环保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较大。2016年以来，川宁生物主要产品硫氰酸红霉素、7-ACA（酶法）、6-APA及青霉素G钾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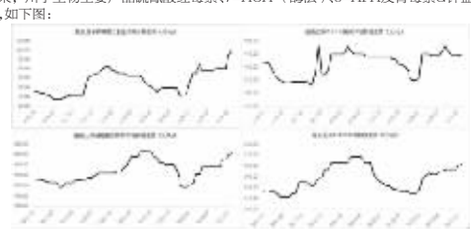

一方面，国内限制抗菌类药物使用力度不断升级，抗生素中间体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我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逐步实施，又推动了抗生素领域药品的增长，因此抗生素中间体行业产品价格呈波动态势；另一方面，环保政策的调整变化造成行业内部分中小型抗生素中间体生产厂商长期处于停产与复产的交替状态，市场供给量的不稳定造成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若川宁生物的主要产品的价格未来仍存在一定波动，将使得川宁生物销售收入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进而对川宁生物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川宁生物生产所需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原辅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幅度对川宁生物盈利影响较大。川宁生物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黄豆粉饼、豆油等农副产品，还包括化工原辅材料等，其中玉米等农副产品主要来源为新疆地区，收购价格受需求因素、短期供给、自然气候、土壤条件、运输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化工原辅材料相关供应商的稳定生产则直接受到包括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调整等影响，价格受石油和经济周期影响也较大。报告期内川宁生物原辅材料种类繁多，能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2020年下半年以来玉米等粮食产品价格呈上涨态势，如未来相关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异常波动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川宁生物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川宁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排放物和噪声。川宁生物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并建立了技术先进的环保治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从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川宁生物逐步提升产能并实现满产，作为产能较高的新建抗生素中间体生产线，其产能产量根据生产适应性螺旋式提升，故在提升产能产量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保设施不完善而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川宁生物环保处理工艺和排污处理设施复杂，而且抗生素尾气异味治理属于行业公认的环保难题，环保处理设施全面发挥效用需要不断试验及摸索，因此，报告期内川宁生物在提升环保处理水平的过程中存在少量因“跑冒滴漏”或因实施技改提升期间影响部分环保设施导致轻微排污超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环保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共3项，该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川宁生物良好的社会形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川宁生物不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对基层员工培训、开展专业合作、持续投入环保资金和设备及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则有可能再次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一步对川宁生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或将导致川宁生物经营成本进一步增加。

（五）市场竞争风险

出于成本和环境保护的考虑，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制药巨头纷纷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将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环节转移到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由于我国原料药制造技术发展、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人工及能源成本低廉等因素，全球性的产业转移速度加快，目前我国已发展为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国和出口国。

我国抗生素中间体产业在转移的过程中存在着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等问题，部分中间体产品已出现产能过剩，如7-ACA、6-APA等产品产能都已经大于目前的市场需求，供大于求的局面势必加剧抗生素中间体行业的竞争压力。市场竞争加剧一方面将可能会对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川宁生物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产生威胁。

（六）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川宁生物80.49%的股份，为川宁生物的控股股东；刘革新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拥有对川宁生物的控制权，刘革新仍为上市公司及川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刘革新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川宁生物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川宁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分拆需要有关方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章　本次分拆上市概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

公司本次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川宁生物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川宁生物突出主业，增强川宁生物独立性，对促进上市公司及川宁生物长远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主要从事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抗生素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抗生素中间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川宁生物负责开展，主要产品包括硫氰酸红霉素、6-APA、7-ACA和青霉素G钾盐等。

川宁生物形成完善、独立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有利于上市公司精简管理架构和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于输液产品、非输液制剂等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分拆上市促进川宁生物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各业务板块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

本次分拆不仅可以使科伦药业和川宁生物主业结构更加清晰，通过川宁生物对外融资还能推动上市公司体系内其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二）有利于川宁生物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完成后，川宁生物将实现独立上市，可以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获得股权或债